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浙大设发〔2025〕13号

浙江大学报废仪器设备处置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报废仪器设备处置管理工作，确保处置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定义

本规定所称报废仪器设备，是指经学校批准同意报废的仪器设备。

二、处置方式

报废仪器设备原则上须通过公开招标竞价方式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分批次处置，如遇特殊情况，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务会议审批同意，方可采用其他公开方式处置。

三、处置流程

（一）评估鉴证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批次对报废仪器设备进行经济鉴证，评估结果作为招标标底价格依据。

（二）招标公告

通过学校综合服务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官网等官方渠道发布报废设备处置招标公告。

（三）招标程序

1. 资质审核：审核报名单位资质；
2. 现场踏勘：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实地查看设备状况；
3. 投标报价：竞标单位估价后按要求填写《报废仪器设备处置竞标书》（附件1），密封提交报价。

（四）评标规则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共同负责报废仪器设备评标工作。

1. 采用最高价中标原则；
2. 若最高价出现并列，组织再次竞价，且报价不得低于首轮；
3. 流标处理：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报价均低于标底时，重新招标。

（五）合同履行

1. 中标单位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 按约定时限完成设备清运；
3. 违约处理：弃标或未按时付款的，取消其一年投标资格。

（六）档案管理

招标资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四、实施与解释

- （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本规定的解释与修订工作。

(三) 原《浙江大学处置报废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浙大设发〔20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大学报废仪器设备处置竞标书

附件 1

项目编号：_____

浙江大学报废仪器设备处置竞标书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我公司已实地踏勘贵校_____校区报废仪器设备仓库本批次报废仪器设备，经残值估价，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_____元）收购本批次设备。（注：报价单大小写金额须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涂改处需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废标。）

中标承诺：

1. 接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2. 交款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标的物外运；
3. 外运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损害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与浙江大学无关。

投标公司(公章)：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项：

1. 填写完整后与报名材料一起密封于信封，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现场工作人员。
2. 参与现场开标者，请按指定时间前往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 中标后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内破拆设备；如需拆卸，经设备处工作人员认可，中标人须自备工具及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工伤事故或经济损失。
4. 清运完成后，需对仓库场地清扫并通过设备处验收，未达标者暂停一年投标资格。

